

合同编号：SJSCLZ-Y240028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0042024000005

履约地点：内江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内江市

采购人（甲方）：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壕子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壕子口街道办事处9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44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经开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开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业主：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壕子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内江经开区壕子口街道（黄家湾小区、车站街西巷 64 号 7 幢、车站街 268 号、松山南路 29 号、463 号及铁机校家属楼、甜城大

道 80 号及铁站街 82 号 20 幢及 23 幢)；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改造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小区环境提升改造、小区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等。涉及壕子口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384 户，包括院坝地面硬化约 5693.34 平方米，新增生活排污管道约 2768 米，新增污水检查井及沉沙井约 90 座，清理化粪池 160 个，院坝整治约 4333 平方米，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棚约 110 平方米及提升小区综合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相关附属工程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等工作。

### 2. 服务要求：

2.1 设计成果审查：成交供应商形成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及时按要求将其报送至采购人，同时提交由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文件。采购人组织技术将成果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报批，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过程协助与支持。

2.2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和法令，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 成果要求：

#### 3.1 成果内容

设计单位应提交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图纸6套；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电子文件光盘2份；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设计成果必须清晰、完整。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本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595000.00 元。

2.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2.1 付款进度条件说明：（根据内财采[2023]36号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施工图设计经图审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且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3 设计人指定开票及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5842 6392 1500 015

###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质量严格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磋商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意见对服务考核进行验收；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考核验收或考核验收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服务费用，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或者甲方超过不合格或者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款项。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2)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S110042024000005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李子坝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01月03日就“经开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项目编号：NS11004202400000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法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川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